

证券代码：871727

证券简称：浩达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大道7#创新园二期20号楼20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3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崇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仪器仪表制

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机械设备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盐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运用不超过 8000 万元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并在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授权期限 12 个月，自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文崇先生在本议案审议通过的范围

内，决定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品种、金额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2021 年年度内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文崇先生在本议案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金融机构和授信额度等事项，并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和一切与融资有关的文件（包括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各单项授信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以及该等文件的变更、补充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